

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

正农机发〔2024〕13号

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实施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，现将我中心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，主要职能是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、指导农机服务组织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为推广先进农机技术，



落实对农机化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，统筹安排农机化的专项投资等职能。内设农机推广站，推广先进农机具新技术，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。2023 年在职人员 21 人，其中科级干部 9 名，一般干部 12 名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2023 年我县农机化工作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聚焦“两区两带”产业布局 and “2121”战略目标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是围绕特色产业农机化需求，强化资金争取。计划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00 万元，深松整地作业 3 万亩以上、补助资金 60 万元，争取实施果园、玉米特色产业农机抓点示范项目 2 个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提高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。

二是围绕农机化技术发展需求，强化新机具推广。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，结合农机深松等项目，多方考察引进适合我县耕作的新型机具 150 台（套），加快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，优化农机结构，提升装备水平。

三是围绕新型农机专业人才需求，强化技能培训。采取宣传国家农机化产业政策、集中办班培训、现场操作演练等方式，重点培训农机驾驶操作人员、农机维修人员、农机大户、农机服务组织、农村科技骨干和技术能手 100 人（次），通过以点带面、辐射带动，着力解决我县农机操作人才短缺的问题。



四是围绕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需求，强化政策扶持。结合“一乡一合作社建设暨装备提升行动试点工作”要求，争取农机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试点项目，改新建农机专业合作社 3 个，争取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不断优化农机服务体系，增强助推产业发展的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 年度支出绩效目标是 792.15 万元，支出决算 792.15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对预算资金进行规范管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我们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们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销和审批制度，防止了资金的滥用和浪费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我中心在年初就制定了详细的预算绩效目标，我们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，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，以确保预算资金能够高效、合理地使用。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554.93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792.15 万元，与支出预算相比支出预算完成率 142.75%。增加的原因主要是：一是退休职工抚恤金支出增加较大；二是农机具购置补贴支出增加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

经过一年的努力，我中心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2023 年共完成省财政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0 万元，占任务的 100%，补贴各类农机具 376 台（套），受益



农户 361 户，带动农民投资 633.33 多万元；2023 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突破 21.5223 万千瓦，较上年增长 2.25%；全县机耕、机播、机收面积分别达到 16163.92 公顷、15806.44 公顷、11776.22 公顷，机耕、机播、机收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 99.99%，87.01%，64.83%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5.55%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3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554.93 万元，实际收入为 792.15 万元，与收入预算相比收入预算完成率 142.75%。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554.93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792.15 万元，与支出预算相比支出预算完成率 142.75%。与 2022 年度收入 584 万元相比，2023 年度收入增加 208.15 万元，增长 35.64%，其中：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8.15 万元，增长 35.64%。增加的原因主要是：一是退休职工抚恤金支出增加较大；二是农机具购置补贴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

在自评过程中，我们发现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主要原因包括项目执行进度缓慢，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力度，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；

二是优化资金使用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

附件：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

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



正宁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379.64	379.64	792.15	208%	10	1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377.64	377.64	474.15	125.00%	-	
	项目支出	2	2	318	159.00%	-	
预期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围绕特色产业农机化需求，强化资金争取。计划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00万元，争取实施果园、玉米特色产业农机示范点项目2个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提高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，引进适合我县耕作的新型机具150台（套）。			完成机耕21万亩，完成机播18万亩，完成机收11万亩；农业机械化率达到85.03%以上；新增农业机械总动力0.2万千瓦；每季度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宣传1次；完成农机技术人员培训500人；推广农机新机具300台以上；农业机械补贴，做到应补尽补；完成农业机械报废5台；规范提升农机经营主体2个、新建农机专业组织1个，完成省市下达的资金任务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.00%	10	10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0.85	85.00%	5	5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0%	5	5	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5	5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5	5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5	5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88%	5	5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88%	5	5	
	部门履职目标	全面完成	完成	完成	5	5	
	部门效果目标	良好	良好	良好	5	5	
履职效果	社会影响	群众满意度	>=90%	98%	5	5	
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3	3	
	人力资源建设	长效发展	良好	良好	3	3	
能力建设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完备	4	4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98%	10	8	
合计					100	98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。

注：1.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